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李宜昌

被告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454元，及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林惟仁業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且被告為獨資，並無其他股東，原告遂於起訴時併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本件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被告行使代理權，固本院爰依原告聲請，於114年9月11日裁定選任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洪瑞霖律師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卷第41頁），由其

01 代被告為本件訴訟行為，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邀同訴外人林惟仁及王瀚  
04 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  
05 0元，約定借款期限3年，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4  
06 年12月28日止，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97%計付，並同意其  
07 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  
08 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75%計算；另  
09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  
11 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  
12 詎被告於113年3月28日借款期間屆至後仍未能依約清償全部  
13 債務，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285,454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  
14 受償，經原告依最新之季定儲指數利率為基準加計3.75%  
15 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利息為週年利率5.48%。為此，爰  
16 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4、478條，提起本件訴訟，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兩造有借款之合意，原告應說明被告清償借款之  
19 情形為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5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6 4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  
27 款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季定儲利率  
28 指數利率表、約定書、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放款  
29 帳卡明細單等資料為據（本院卷第17至第27頁頁、第69至71  
30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應堪認原告前  
31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85,454元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可採。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4、478條，請求被  
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江沛涵